

组织捐款管理。深度参与联合国预算、会费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及时完成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注资，从严审核国际组织会费规则变动事项，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

（六）支持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和群团工作。加大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支持力度，安排经费支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加大对民族工作支持。会同国家民委等部门在四川开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试点。做好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经费保障，积极支持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建设发展。

四、加强预决算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中央部门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及时批复行政政法部门预算，督促相关部门尽快批复所属单位的预算。从严审核部门的预算调整需求，确保部门急需资金及时到位。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统筹安排2020年预算。大力压减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减少小、散项目数量，统筹用好存量和增量，优先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领域改革以及部门履职发展的重点项目。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硬化绩效约束。组织做好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二）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工作机制。2019年共对38家执行进度不达标的部门进行了集中约谈，通报排名、支招解难，推动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动态监控部门执行进度，逐月分析影响执行进度的具体原因，对应提出改进建议；做好转移支付、司代编预算的执行分析，确保资金按时细化下达。

（三）组织做好2018年度决算审核批复和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2018年度决算批复的有关要求，对行政政法部门决算数据进行审核，及时完成部门决算批复工作。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和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力度。积极督促指导行政政法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和时间完成2019年预算、2018年度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四）推动建立预算管理全流程工作机制。把审计、巡视、内控评价关注的重点和存在的问题，细化为具体内控措施，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转移支付管理、部门决算审核等关键环节，通过工作台账量化量，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动态监管，让全流程工作机制成为发现问题的“显微镜”和“放大镜”，不断提高财政行政政法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科教和文化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9年，科教和文化财务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坚持求真务实，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聚焦促改革，持续增强科教文事业发展动力

（一）科教文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现重大突破。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技、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研究起草并按程序报批公共文化领域改革方案。科技、教育领域改革方案印发后，宣传解读、政策培训、修订制度等工作压茬推进，并及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推动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这项改革有利于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权责，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督促各级政府履行好科教文投入和管理责任的重要制度安排。

（二）推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落实落地。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工作座谈会上重

要讲话精神以及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会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构建规矩在先、承诺在前、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打造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试验田”。配合科技部开展力度更大的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科研机构分类支持等“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全面修订相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把相关改革措施落实到制度中。持续狠抓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政策落实，面向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举办两期大规模培训班，系统解读政策，推动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落地见效。

（三）健全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体系。健全目标和结果导向的后补助机制，会同科技部研究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转变经费支持方式，创新管理理念，坚持“管住两头，放开中间”，对于以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且考核指标明确的项目，实施“揭榜攻关”的后补助方式，简化过程管理，经费

由单位统筹自主使用。探索建立科技项目评奖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制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兼顾优化制度和推动改革需要,建立覆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目标、过程和结果的全链条评价体系。大力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会同科技部修订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分配管理,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绩效导向,激发地方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四)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比目标任务。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4%以上的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坚持把教育作为重点支出予以优先保障。加强财政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和分析研判,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财政教育投入加快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立教育投入月报制度,逐月分析研判。会同教育部召开地方财政、教育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对地方严格落实各项教育支出政策、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当面约谈、实地指导、逐省电话督促等方式,推动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根据《2019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2019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40 049亿元,占GDP比重为4.04%,自2012年起连续8年保持在4%以上。

(五)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中央财政支出责任,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调整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统一制定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并加大对地方试点奖补力度。2019年,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 565亿元,比上年增加103亿元,全国约1.5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约1 900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约1 400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可携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约3 700万名。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安排294亿元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等。

(六)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按照院团改革发展新形势,支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财务管理,备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配合财政部税政司研究制定减税降费有关政策,明确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文化事业建设费实施减半征收,切实减轻相关企业负担。

(七)改革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方式。大幅度减少对文化产业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除保留少量资金用于支持影视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外,将原用于直接补助项目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为注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母基金参股子基金模式运作。配合中央宣传部开展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备工作,完成基金合伙协议、理事

会章程等起草工作。研究完善《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一期绩效评价,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二、聚焦促发展,支持科教文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全力以赴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督促并指导地方在政策制定、项目布局 and 资金投入时,坚持现行目标标准,采取超常规举措,最大限度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优化完善中央财政相关教育转移支付分配办法,通过增加“深度贫困县数”“深度贫困村数”等因素,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继续通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推动增加贫困地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释放旅游扶贫富民效能。

(二)推动科技事业加快发展。突出支持重点,着力保障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支持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推进,配合开展重大专项梯次接续研究。推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快组织实施。稳定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推动院所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高水平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加大对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积极支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定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共用。

(三)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69亿元,积极支持各地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公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237亿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目标顺利完成。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继续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中西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整合14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形成贯穿学生资助各环节的统一的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504亿元,支持各地落实普通高中、中职、高等教育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四)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资金225亿元,持续推进全国5万余个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引导和支持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安排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65亿元,支持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大遗址保护等项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支持旅游景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